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財務資助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之公告及2023年5月30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出售BCP已發行股本之約24%（「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BCFC已接獲英格蘭足球聯賽日期為2023年6月2日之函件，據此，英格蘭足球聯賽已確認，其批准買方收購BCFC之控制權（定義見英格蘭足球聯賽規例），惟有關批准受若干條件所限，包括BCFC不得超出其提交予英格蘭足球聯賽之預算下運作。

根據英格蘭足球聯賽規例，「控制權」之定義如下：

「控制權」指某人對某球會之政策、事務及／或管理行使或能夠行使或獲得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權力，不論此項權力是基於權利或合約（個別或組合形式）構成，而在顧及所涉之事實或法律考慮，並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控制權應被視為包括：

- (a) 有權力(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權力，且不論是基於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力、合約或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一致行動方之成員等其他方式構成之權力)委任及／或罷免球會之所有或該等有權力表決並能夠投出多數票之董事會成員；及／或
- (b) 持有及／或管有球會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實益權益及／或有能力行使適用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投票權利(不論屬直接、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之其他個人持有該等權益)或基於合約或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一致行動方等其他方式)，而該等權益及權利總計乃賦予其持有人可於球會之會員大會上行使百分之三十或以上之總投票權。

就上文所述而言，任何個人之被提名人或任何個人之聯繫人之任何權利或權力應歸於該名個人。」

購股協議須待該等公告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現無法保證任何有關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亦因此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3年6月5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